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本公司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1.	<p>第一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19號)。</p>	<p>第一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現更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法定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19號)。</p>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2.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二十二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3.	<p>第二十三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三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備案</u>，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4.	<p>第二十五條</p>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u>註冊或備案</u>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5.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或電子通信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天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通信形式進行投票表決。</u></p> <p><u>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會議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p>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6.	<p>第五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p>第五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有表決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7.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擬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覆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九) 載明擬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覆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u>載明</u>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及</u></p> <p><u>(十一)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8.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9.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p>
10.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但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p> <p>.....</p> <p>(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u>計劃</u>方針和投資<u>方案</u>計劃，但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u>方案</u>計劃除外；</p> <p>.....</p> <p>(十七)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及(十三)項必須由<u>全體董事</u>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全體董事的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
11.	<p>第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p>	<p>第一百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p>
12.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胡姍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